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调整环保中介机构信息采集办事指南的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环保中介机构从业行为，提升我市环保中介机构技术服务水平，简化企事业办事流程，我局结合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政务服务“一网、一门、一次”改革相关政策，对环保中介机构信息采集办事指南进行了调整：一是简化申请程序，拟将原需提交纸质档申请资料方式改为电子邮件提交申请资料原件PDF扫描件方式，实现电子化信息档案管理；二是明确细化申请条件，对企业的资质、技术人员配置以及办公设施等方面要求进行细化，剔除与现行政策方针相悖的条件，适当使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或人员资质证书作为条件；三是优化申请材料，增加采集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，根据各行各业的特点细化各类环保中介的信息要点，减少多余、无用信息采集，并将证书原件核对改为证书复印件签名并加盖手指模方式，同时将取消提交部分证书及证明；四是更新管理依据，对原管理依据进行梳理，结合相关最新的法规政策，更新、补充或删除管理依据。

现经研究决定，将启用调整后的环保中介机构信息采集办事指南（详见附件），替换生态环境局数据中心-环保资质栏目中

的环保中介机构信息采集办事指南文件,并请现有在网上公示的环保中介机构,在1个月内按调整后的办事指南重新提交1份电子资料,不涉及在莞指定负责人变更的无需前往确认核实,便于我局对环保中介机构网上公示信息进行更新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环保中介机构信息采集办事指南



(联系人: 吴佩蓓、张连福; 联系电话: 23391600、23391035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校稿: 管鑫。